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27號

01  
02  
03 原 告 馮于庭  
04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05 被 告 翔翼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李孟儒  
08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10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1 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2 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  
13 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  
14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  
16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17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8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  
19 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  
20 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21 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  
22 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  
23 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請求確  
24 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  
25 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  
26 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  
27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29 繳納裁判費。原告訴之聲明第1、3、5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  
30 關係存在、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目的一致，  
31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原告目前

01 為40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  
02 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  
03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  
04 之客觀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  
05 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06 （下同）40,000元、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406元，則按  
07 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定聲明一之訴訟標  
08 的價額為2,544,360元〔計算式：（40,000元+2,406元）×1  
09 2個月×5年=2,544,360元〕。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29,  
10 326元及自114年6月5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12 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8月19日止，以週年利  
13 率5%計算，計為301元；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  
14 金1,684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5 核定為2,575,67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86元。惟因  
16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  
17 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基此，除利息外均屬之，則暫免部分之訴  
19 訟標的價額為2,575,37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86  
20 元，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1,124元（計算式：3  
21 1,686元×2/3=21,124元），是以，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  
22 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62元（計算式：31,686元  
23 -21,124元=10,5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4 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5 即駁回其訴。

26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7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28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29 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  
30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  
3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關 於 命 補 繳 裁  
06 判 費 之 裁 定 ， 並 受 抗 告 法 院 之 裁 判 。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